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www.dentons.cn

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A 座 7-11 层（210036）
18 Jihui Road, 7-11/F of Building A, Lianchuang Mansion,
Gulou District, Nanjing, China, 210036
Tel: +86-25-8375 5101
Fax: +86-25-8375 5005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. 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上公告了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

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4.32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11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控股股东“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”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, 正本一式三份, 无副本。

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沈永明

经办律师:

沈永明

李 峰

李峰

朱春雨

朱春雨